**苏州市科技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规范全市科技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苏州市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苏府办〔2024〕42号）精神，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苏州市科技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作内容

1.检查督促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对《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时间：全年）；

2.检查督促各县级市（区）科技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时间：3-12月）；

3.检查指导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时间：11-12月）；

4.检查督促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时间：半年1次）；

5.检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许可案卷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时间：每季度1次）；

6.检查督促科技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学习、培训、考核等工作落实情况（时间：3-12月）；

7.检查指导局相关处室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工作（时间：3-12月）；

8.检查各处室“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各县级市（区）科技局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时间：3-12月）；

9.检查指导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全面推行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落实情况（时间：3-12月）；

10.检查指导市级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年检、换证换届、负责人公示、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时间：3-12月）。

11.检查指导各县级市（区）科技局非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工作（时间：3-12月）；

12.检查督促落实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情况（时间：3-8月）

二、有关要求

1.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监督主要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

2.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及各直属单位应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依法行政，有效提高全市科技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3.政策法规处将及时汇总指导督促检查工作有关情况，对指导督促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督促整改。